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彰簡調字第65號

原告 汪姿妙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素娥間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2年度交簡字第1963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原告之訴中關於車損費用部分之請求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時，同條第2項雖規定應免納裁判費，然所謂應免納裁判費者，仍以移送前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生為限，如非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，縱刑事法院將之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則原告於案件移送民事庭後，就請求範圍超出移送前刑事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781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原告就本院刑事庭112年度交簡字第1963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28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被告係經本院刑事判決犯過失傷害罪，故原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範圍，係指因被告對於原告身體為過失傷害行為致其受傷所致之損害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即應繳納裁判費。審酌原告主張關於車損費用部分新臺幣（下同）26,500元之損害賠償請求，已不在前揭刑事判決所認定之被告犯罪事實範圍，

01 依前揭說明，此部分即應繳納裁判費，故原告尚應補繳裁判
02 費1,000元，此部分未據繳納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
03 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
04 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。

05 三、此外，請原告於5日內就下列事項，提出補正狀，應附繕
06 本，以維權益：

07 (一)提出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之行照影本，原告如非車主，
08 請陳明請求車損費用之法律依據，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，
09 並應陳明車損費用，其中零件、工資各為多少金額，以及提
10 出零件、工資分列之估價單。

11 (二)陳明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之具體金額為多少。

12 四、民事訴訟採當事人進行主義為原則，法官既為中立裁判者，
13 無從指導或協助兩造任一方之當事人為訴訟行為。原告自身
14 如不熟悉法律相關規定，宜洽請專業人士協助（如：律師或
15 各縣市政府、鄉鎮市公所之免費法律諮詢服務，如屬無資力
16 且符合法律扶助法之規定者，得自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
17 金會各地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），以維訴訟權益，附此敘明。

18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
19 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1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英豪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24 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26 書記官 呂雅惠